



CORE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彼等的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在根據本公司與香港中文大學（「中文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就中文大學授予本公司有關若干技術及發明的優先購買權而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協議修訂及補充）（「優先購買權協議」）而已授出／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並無條件及一般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之用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惟(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行使本公司發出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賦予的權利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則不受此限制：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倘決議案第五條獲得通過）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綜合及經修訂1961年第3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載列於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予的批准而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的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GT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609－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及經簽署證明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第95及122條，吳楷先生、陳寶光先生及林欣榮先生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吳先生、陳先生及林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4.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藉以授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優先購買權協議、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5.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一中，已向股東說明，以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此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華先生、吳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純恬先生、陳寶光先生及林欣榮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